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73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007号提案的答复

张宸琿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校外中小学生托管机构管理的提案》（2024200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始终高度重视涉生安全管理问题，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李建成多次作出批示，提出具体要求。各地公安机关主动靠前一步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依法严厉打击发生在托管机构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督促托管机构落实安防主体责任，配备必要安防设施，全力保障广大学生合法权益。

正如您提案所言，当前校外托管机构发展仍存在无证经营、监管空白、门槛偏低等方面问题，需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，加强部门联动共管。下一步，我厅将充分吸收所提意见建议，立足公安机关职能作用，持续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。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，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社区安全防范工作范畴，指导托管机构落实

安全主体责任，督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水平。对工作中发现的无证经营、消防隐患、食品安全等方面问题，及时通报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清理整治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周边巡防。针对多数校外托管机构设立在中小学周边的情况，结合“高峰勤务”和护学岗机制，依托设立在校园及周边警务室、治安岗，将校园周边托管机构一并纳入巡逻防控范围。组织发动广大家长志愿者、群防群众力量共同参与平安守护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托管机构周边巡逻防控水平，挤压违法犯罪空间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防范处置。加强校外托管机构工作人员背景审查，对发现有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，及时通报主管部门，督促相关机构不得录用。始终保持对涉生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，对校外托管机构中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、财产权益等案件，坚持快侦快破、依法严厉打击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领导署名：陈文荣

联系人：陈培雄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280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